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376號

03 113年度上訴字第1377號

04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許朝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

11 被告 林文平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16 被告 許廷葦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20 2年度訴字第118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9月19日第一審判決
21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文

24 上訴駁回。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一、本院審理範圍：

28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
29 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
30 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

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倘檢察官就下級審所為「無罪或判決主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雖就其餘部分毫無指摘，由於其餘部分與合法上訴（原判決所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具有單一不可分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視為亦在上訴範圍之內，上級審應就「其餘部分」併為審理。查，檢察官以原判決關於被告丙○○無罪部分；被告丁○○、林文平爰不另為無罪之妨害秩序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檢察官上訴效力為被告丙○○無罪部分暨被告丁○○、丁○○及於有關係之經原判決認定有罪之強制罪部分，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被告3人及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而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7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9、123、134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至被告林文平及其辯護人所爭執證人即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之陳述無證據能力部分，因原審及本院均未將之引用為證據，自無庸贅述此部分證據能力有無之問題，附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丁○○、林文平強制罪部分之認事用法、量刑，及就起訴被告丙○○無罪；被告丁○○、林文平妨害秩序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3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二）。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諭知被告丙○○無罪，及被告丁○○、林文平共同犯強制罪、妨害秩序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

(一)本案丁○○與林文平共同以兩部車輛一前一後包夾之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並下車迫使告訴人停留在現場接受質問，妨害其駕車離去之權利，此為原審認定之事

實，並有卷附員警職務報告、車行紀錄、路口監視器畫面、員警密錄器畫面、現場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原審勘驗筆錄可證，應為事實。而被告丙○○於警詢時即供稱：「我當天下午是因為我母親林秀玲有服藥自殺在醫院加護病房，好像是因為我母親之前任職公司的藥師(指甲○○)有跟舅舅前妻說我母親在公司做假帳，而且因為我舅舅跟前妻離婚，甲○○還講說我母親說我舅舅小孩不是他的，叫他們去驗DNA，於是跟舅舅林文平為了釐清事情便開始開車在太平區到處繞，之後晚上我們在案發地點停等紅綠燈，我舅舅他當時開車跟我說後面那台車好像是藥師的，他說他要下車問看看，之後我看到舅舅在跟後車駕駛對話，我就下車走到我舅舅旁邊，這時我才發現駕駛正是甲○○，於是便站在他們旁邊聽他們說」、「我打電話叫我父親丁○○來」，於偵查中亦稱：「（問：為何丁○○會出現？）我遇到甲○○時，跟丁○○在通電話」、「（問：你跟丁○○怎麼說？）我就說林文平好像遇到甲○○，在軍福十三路」；同案被告林文平於偵查中亦供稱：「那是我跟我姪子在繞時，並沒有跟丁○○講好，是丁○○跟我姪子丙○○通電話。我在路上停下來時我是碰運氣，我不知道丁○○何時到」；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問：除了林秀玲弟弟跟先生跟你說話外，還有誰跟你說話？）還有林秀玲兒子，他說什麼我忘記了」，於審理中證稱：「我當時很怕，車上又有小孩，我腦筋一片空白，我不敢下車，後來外面就圍好多人」、「他們一直拍打車窗叫囂，說什麼我不太記得了，因為真的很害怕」、「就是前後包抄，接著就旁邊都是人」、「（問：在庭被告丙○○有無出現？）有」。以上顯見，被告丙○○確實知悉事件前因後果，其案發時乘坐同案被告林文平所駕駛之車輛，於馬路上尋覓告訴人蹤跡，並於發現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後，旋將其所在位置通報丁○○駕車到場，遂行以兩部車輛前後包夾告訴人車輛之行為，之後並下車與同夥以人包圍告訴人車輛，妨害告訴人駕車離開之權利，被告丙○○主觀上有犯

意聯絡、客觀上有行為分擔甚明，原審認定被告丙○○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有再予斟酌餘地。（二）另本案發生時間為下午5、6時許下班通勤時間，地點屬車流頻繁之市區道路上，周遭為多為住宅或商家，為不特定人車往來之場合，被告3人公然在道路上以車輛包夾方式攔車，並下車拍打車窗、叫囂告訴人下車、質問告訴人，仗人多勢眾包圍告訴人車輛，告訴人確實亦因此心生畏懼而不敢下車亦不敢離開並報警處理，客觀上實已足使一般公眾產生危害不安之感受，原審以卷附對話錄音，即為有利被告3人認定，採認被告3人不構成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妨害秩序罪，此部分尚有再予斟酌餘地。

(二)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本院查：

(一)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詳言之，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

01 訟結果責任，法院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事
02 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
03 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

04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2 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
05 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同法第161 條關於檢
06 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 條第1 項規
07 定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08 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8 、9 條所揭示無
09 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
10 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
11 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
12 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
13 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
14 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2 項但書
15 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
16 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
17 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
18 紛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最高法院101 年第2
19 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要旨可參）。

20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固謂：被告丙○○確實知悉事件前因後果，
21 其案發時乘坐同案被告林文平所駕駛之車輛，於馬路上尋覓
22 告訴人蹤跡，並於發現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後，旋將其所在
23 位置通報丁○○駕車到場，遂行以兩部車輛前後包夾告訴人
24 車輛之行為，之後並下車與同夥以人包圍告訴人車輛，妨害
25 告訴人駕車離開之權利，被告丙○○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
26 觀上有行為分擔甚明等語，惟依同案被告丁○○、林文平於
27 原審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及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之證
28 詞，可知被告丙○○以電話告知同案被告丁○○其與同案被
29 告林文平找到告訴人，請同案被告丁○○到現場，且被告丙
30 ○○知悉事件前因後果，並於當天有在現場之情事，然被告
31 丙○○到場後與告訴人未有任何接觸及互動，且以兩部車輛

一前一後包夾之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之行為係同案被告丁○○、林文平所為，而非被告丙○○所為，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丙○○與同案被告丁○○、林文平間有何共同以兩部車輛一前一後包夾之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難執此遽認被告丙○○有起訴書所載之強制犯行。

(四)鑑於具有潛在暴力性質之人群聚集，因個體在人群掩飾下容易產生妄為或罪惡感低落之心理，導致群體失控風險，立法者制定性質上屬於聚眾犯與抽象危險犯之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用以保護公眾安全，並附帶避免個人遭到騷亂者之危害。故本罪被列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章內，主要係為保護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乃保護社會安寧秩序與和平之侵害社會法益犯罪。然既屬妨害秩序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又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至於行為人是否主觀上有所認識及客觀上有致公眾或他人危害、恐懼不安之虞，則由事實審法院依社會一般之觀念，為客觀之判斷。又刑法所稱之「聚眾犯」（或稱「集團犯」、

「聚合犯」），為必要共同之一，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言。其中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本罪被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主要係為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和平，故應歸屬於社會法益之犯罪。此聚眾所為之犯罪行為，係在多數人群掩飾下各自犯罪，其人數往往無法立即辨明，時有增減，且各行為人彼此未必認識，亦不以互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在屬個人法益犯罪之聚眾鬥毆罪，都認為即使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仍應論以該罪（參見刑法第283條108年5月29日修正理由一），則屬社會法益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更應著重於其之不特定性、群眾性及隨時性，故其聚眾施強暴脅迫行為只要造成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之危險，能區別何人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即可。是關於本罪之處罰，雖依其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為輕重不同之刑罰，但所成立之犯罪仍係同一罪名，各該行為人均須有犯本罪之意思。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差別，在於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其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故應跳脫以往觀念，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換言之，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

眾之參與，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單獨正犯行為。又因本罪屬抽象危險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此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正犯與共犯」章，依刑法第28條至第31條各規定處理，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被告丁○○、林文平與告訴人間之對話內容，可知告訴人遭被告丁○○、林文平攔下後，係向坐於車內之告訴人質問訴外人林秀玲自殺之原因，案發地點雖係市區道路上，然告訴人全程均坐於車內之定點而未移動，且被告丁○○、林文平2人除由被告林文平駕車跨越該路段中央分隔線超車至告訴人車輛前方停車，再由被告丁○○駕車停放在告訴人車輛之後方，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之權利之強制犯行外，僅以言詞向告訴人質問上情，別無其他強暴、脅迫之行為，單純在場之被告丙○○亦無任何助勢之行為，尚無波及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公眾安寧、社會安全之高度可能性，尚難遽認被告3人主觀上有何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妨害秩序共同意思。另依上開判決意旨，可知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單獨正犯行為，而本案被告丙○○純係單純在場，全程未與告訴人有何互動或有何助勢之行為，既非首謀，亦非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復非在場助勢之人，亦難認有其何妨害秩序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指被告3人涉犯上開妨害秩序及被告丙○○另涉犯強制罪嫌所提出之證據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犯罪之程度。此外，依卷內現存證據，復查無其他積極確切證據足資

證明被告3人有為公訴人所指上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判決被告丙○○無罪、被告丁○○、林文平強制部分有罪，妨害秩序部分不另為無罪，經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不相悖，核無違誤。檢察官於本院並未提出其他新事證供調查或審酌，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事爭論，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法官　陳鈴香
　　　　　　　　　　　　法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強制部分，均不得上訴。

妨害秩序部分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但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限制。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1 附件一：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訴字第1182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丁○○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彰化縣○○鄉○○村○○路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號

09 上一人

10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

11 被告 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

14 張漢州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里區○○路0號

1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8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19 字第38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文

21 丁○○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2 仟元折算壹日。

23 丙○○、張漢州無罪。

24 犯罪事實

25 一、丁○○之配偶林秀玲因與甲○○發生糾紛而服用藥物自殺送
26 醫，丁○○欲找甲○○詢問其妻自殺緣由然連絡甲○○未
27 果，林秀玲之弟弟林文平(涉犯部分本院另行審結)知悉此事
28 後，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9 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丁○○之子丙○○至甲○○住處附近
30 尋找甲○○，嗣林文平駕車發現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1 00號自用小客車後，即由許庭葦以行動電話連繫丁○○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與其等會合，林文平、
02 丁○○於同日下午6時許分別駕駛前揭自小客車尾隨甲○○
03 駕駛之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丁○○即
04 與林文平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林文平駕車跨越該路段中
05 央分隔線超車至甲○○上開車輛前方停車，再由丁○○駕車
06 停放在甲○○上開車輛之後方，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甲○○
07 駕車離去之權利，迫使甲○○停留現場接受丁○○林文平質
08 問。

09 二、案經甲○○委由洪家駿律師、劉曼翰律師、施竣凱律師、楊
10 承頤律師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6 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9 時，知有第159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第1項、第159 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引用之
22 被告丁○○自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被告
23 丁○○、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對於證據
24 能力沒有意見（見訴字卷第10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25 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或不
26 適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亦屬
27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
28 能力。

29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30 得之情，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31 具有相當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丁○○雖就其與同案被告林文平分別有駕駛前揭自
04 小客車停放於告訴人甲○○駕駛之車輛前後之事實坦承不
05 謹，惟矢口否認涉有強制犯行，被告丁○○辯稱：我先打電
06 話給甲○○理論，我從803醫院開車出來接到丙○○的電
07 話，我就過去，情急之下我停在甲○○車子的後面，我只是
08 問甲○○跟我太太有什麼誤會，警察來甲○○才下車，警察
09 說有什麼事還沒有講完就到路邊講等語；辯護人亦為其辯
10 稱：被告丁○○確實未對甲○○行強暴、脅迫之行為。本件
11 事發原因是因為林秀玲自殺，林秀玲留下的遺書中提到甲○
12 ○，被告丁○○聯繫未獲甲○○回應，被告丁○○只是想了解
13 林秀玲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且當時車輛間之距離是可以讓
14 甲○○駕車離去的，請諭知被告丁○○無罪等語。經查：

15 (一)同案被告林文平於案發當日下午6時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丙○○、被告丁○○駕駛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尾隨告訴人駕駛之車輛至臺中市
18 ○○區○○○○○路00號前時，同案被告林文平駕車跨越該路
19 段中央分隔線超車至告訴人上開車輛前方停車，再由被告丁
20 ○○駕車停放在告訴人上開車輛之後方，致告訴人無法駕車
21 向前離去等情，業據被告丁○○、丙○○、張漢州、同案被
22 告林文平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確
23 (見偵卷第85至93、96、99至105、108、112、116至117、20
24 5至210、247至249、257至260頁、訴字卷第97至101、469至
25 470頁)，核與證人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情節(見
26 偵卷第229至232頁、訴字卷第327至346頁)大致相符，且有1
27 11年6月28日、7月30日、10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車號000-0
28 000、000-0000、000-0000號車行紀錄、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29 面照片、員警現場密錄器畫面照片、現場錄影畫面擷圖、GO
30 OGLE地圖列印資料、現場照片、本院113年1月23日勘驗筆錄
31 (見偵卷第63、65、161至173、233、235、239至241頁、訴

字卷第241至273、349、385至399、405至412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決要旨可參)。又刑法第304條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係廣義指直接或間接對人行使之有形力而言，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去太原路底華盛頓中學接小孩要回我西屯路的住處，我到軍福十三路左轉，從後方突然有車子出現超車到我前面急煞車，我怕撞到他所以我也煞車，前面的車上就有人走下來拍打我的車窗，後面當時也有車輛，就是前後包抄，對方說要講事情，我當下想要離開那個地方，但是沒有辦法，我車子動彈不得等語(見訴字卷第327至345頁)；被告江朝雄、同案被告林文平亦供稱確實有駕駛前揭車輛分別停在告訴人車輛之前後明確，已如前述，參以本院於準備程序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同案被告林文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確有向左跨越雙黃線超過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有勘驗筆錄1紙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410頁)，足見同案被告林文平超車之目的就是為將告訴人攔下，使告訴人無法繼續向前行駛，被告丁○○將車輛停放於告訴人車輛後方，亦造成告訴人無法駕車向後倒退離去之狀態，而被告丁○○與同案被告林文平相繼下車步行至告訴人駕駛座旁道路上，亦使告訴人無法左轉離去，被告丁○○與同案被告林文平行為之目的，即是迫使告訴人停留於原地使其等得以與告訴人交談，顯有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之權利，依上開見解，自己間接影響告訴人之行動，已達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稱強暴之程度，被告丁○○強制之犯行應堪認定。

(三)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丁○○供稱：林文平超車是要確認車上的人是不是甲○○，確認甲○○在車上後，等到下一個路口才停車等語，惟被告丁○○、同案被告林文平於告訴人遭攔下前，即已尾隨告訴人一陣子，而被告丁○○、同案被告林文平2人均為找告訴人釐清林秀玲自殺之原因，始一同尾隨告訴人，並於前開時間地點，由同案被告林文平駕車將告訴人攔下，復由被告丁○○將車輛停放於告訴人車輛後方確保告訴人無從倒車離去，並一同下車與告訴人交談，故被告丁○○、同案被告林文平2人顯有強制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見解，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被告丁○○自須就強制部分負全部之責。

(四)綜上所述，被告丁○○就強制罪部分所辯均不足採，其強制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丁○○與同案被告林文平2人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不思以正當方式聯繫告訴人好好討論林秀玲與告訴人間之糾紛，期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問題，卻與同案被告林文平共同貿然以強制之方式在馬路上攔下告訴人，並阻擋告訴人之去路，實屬不該。

被告丁○○就強制罪部分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審酌被告丁○○為林秀玲配偶，林秀玲因與告訴人有糾紛服用藥物自殺而送醫救治，被告丁○○為林秀玲至親之家屬，依常情自會心急焦慮，迫切希望尋找告訴人釐清原委，以致思慮未周觸犯法律，情堪憫恕，且其行為並無造成告訴人重大之損害，對告訴人之法益侵害程度實屬輕微，又被告丁○○未曾有遭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21頁)，素行尚屬良好。復衡被告丁○○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已婚，有2個子女均已成年，與老婆、兒子同住，經濟狀況普通之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4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 一、公訴意旨又略以：被告丁○○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為強暴犯行，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行為，影響並危害該處安寧與秩序。因認被告丁○○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丁○○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
02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無非以被告
03 丁○○、丙○○、張漢洲、同案被告林文平於警詢及偵查時
04 之供述、證人甲○○於偵查中之陳述、員警職務報告、監視
05 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行紀錄表等資料為主要論據。

06 四、惟按刑法第150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07 以上施強暴脅迫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
08 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
09 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
10 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
11 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
12 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
13 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
14 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
15 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
16 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
17 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
18 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
19 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
20 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
21 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
22 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
23 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
24 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
25 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
26 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
27 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
28 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
29 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
30 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
31 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

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案被告丁○○有強制告訴人之犯行，已如前述。惟查，本件被告丁○○僅為與告訴人交談而以車輛江告訴人攔下，該處道路雖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被告丁○○、丙○○、同案被告林文平人數已達三人，然經本院勘驗被告丁○○、同案被告林文平與告訴人之對話錄音如下(見訴字卷第125至131、411頁)：

林文平：我講給妳聽、藥師我講給妳聽，下來我講給妳聽，絕對都沒有什麼事情。

告訴人：你要說你現在說一說，到底是怎樣，我也搞不清楚。

丁○○：你講一講，你跟她講一講。

林文平：沒關係我拿一下手機，你打給你們那個...她去住加護病房、她也有信有給妳，真的，沒這麼嚴重不可能，藥師，我不會騙妳這個啦，真的這麼嚴重。

丁○○：我只是要釐清一些事情而已，要瞭解到底發生什麼狀況。

告訴人：我覺得莫名其妙、到底是怎樣阿，我們公司就有在運作，現在是怎樣？現在又怎樣？

丁○○：我問妳啊，妳現在的態度，你當初對秀玲怎麼樣？

告訴人：我對她不錯啊！

丁○○：你對她不錯，那麼為什麼妳現在態度變化。

告訴人：我是在路上莫名其妙，在路上被你們莫名攔下來耶。

01 林文平：我們沒有把你攔下來！我說給你聽，藥師，如果你要叫警察來我們也沒有問題、沒關係你叫啊..人被你弄到
02 進加護病房啦！
03

04 告訴人：到底是怎樣？

05 林文平：小白、小白說的，說你說我姐說有可能是那個男人生的，叫我要去驗DNA，你說是秀玲說的，有沒有？你有這樣告訴小白嗎？
06
07

08 告訴人：我沒有跟她說這樣子的事啊！這是你們的事情，為什麼說那個是我說的。
09

10 丁○○：第二點，她說你跟她說公司的帳，你說秀玲吃錢。
11 告訴人：吃錢、吃錢，我並沒有這樣說啊，我只是說公司被
12 查出來帳不合而已，我也有跟秀玲說啊！
13

14 丁○○：好，那沒關係，我有個疑問要問你，你最近有跟她聯絡嗎？
15

16 告訴人：我沒有跟她聯絡，我自己事情很多處理不了了。
17 丁○○：照這樣說沒關係，我只是要確定是不是小白在說謊。
18

19 告訴人：你們家裡的事情跟我有什麼關係。
20

21 林文平：藥師，我講給你聽，你有說秀玲作假帳嗎？
22

23 告訴人：我沒有說她作假帳啊！我是跟秀玲說帳對不起來。
24

25 林文平：小白說這些東西都是你講的！她說秀玲一條12元
26 、她說秀玲跟她報價14元。
27 丁○○：小白說秀玲要跟她賺錢
28

29 告訴人：小白那天說秀玲跟你說把事情都推到我這邊、說都
30 我說的，我莫名其妙，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
31

32 林文平：藥師我說給你聽，你如果覺得沒有這樣說，我當場打給小白，如果不是你，我打給小白。
33

34 告訴人：就大家不要再亂傳話了，你打給她啊。
35

36 林文平：藥師我跟你說我只是要釐清這些事，如果不是你我
37 一定跟你道歉。
38

01 告訴人：這不是道歉不道歉的問題。
02 林文平：不是啦，藥師，我跟你LINE你也都不接、都不理，
03 我要跟你釐清這些而已，來來，藥師你之前剛好有跟你留，
04 剛開始到到現在也都不接我電話，我會有什麼想法。而且我
05 姐現在演變這樣，我什麼想法，你難道...聽懂我說的意思
06 嗎？
07 告訴人：為什麼你姐怎樣都我搞的，我真的莫名其妙！我只是
08 把公司收起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問題。
09 林文平：我講給妳聽。
10 告訴人：大家話傳來傳去變成這樣，搞到最後好像都我的問題。
11
12 林文平：不是，你覺得被亂傳話，我打給妳妳為什麼都不回、不接，講坦白的。妳如果說今天沒有演變這樣子的事情。
13
14
15 告訴人：說到最後，好像都我的問題啊！
16 林文平：我沒有說都是妳的錯！我只是說我要找妳釐清而已！我打給妳至少也接一下嘛！妳聽懂我說的意思嗎？事情就會很明朗了！
17
18 告訴人：我不知道什麼叫事情明朗不明朗，我覺得根本就跟我沒關係。
19
20 林文平：現在是小白她說這些，難道都是小白在亂傳話？
21 告訴人：我跟你說我不知道你們家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22 林文平：小白就說因為妳、因為這些事情，所以林秀玲快要受不了了，小白說妳要挺她。
23
24 告訴人：挺誰？
25 林文平：小白。
26 告訴人：你們各說各話我聽不清楚耶！
27 林文平：不是各說各話。
28 告訴人：如果她都不接電話勒？
29 林文平：她不可能都不接電話，我說的是我姐姐現在。
30
31 丁〇〇：她如果有哪裡做不對的，那也請妳跟我說沒關係，

真的看她跟妳到底是因為什麼事情，妳心中如果覺得秀玲有哪裡做不對的，那請妳跟我說，妳聽懂嗎？

告訴人：我聽不懂你們到底是什麼情形，我自己的事情就很多了，我怎麼可能去管你們的事情，你們的事情為什麼都要推到我這邊。

林文平：不是要把事情推到你那邊去。藥師，當初是我打給妳還是妳打給我？

告訴人：那時候我跟秀玲在那邊討論。

林文平：你是不是打給我、叫我去。

告訴人：我後來是不是有跟你說我事情都還沒有處理完。

林文平：對，所以因為這樣，小白說妳叫我去公司看妳們的電腦，我什麼時候有去你公司看電腦。

告訴人：我沒有這樣講喔！沒有喔！

丁○○：你打給她！

丁○○：對小白。

林文平：她現在就

林文平：喂～媽媽勒、叫媽媽聽～叫你媽媽聽！什麼去哪裡？

林文平：藥師，我跟妳說，當初妳如果有接電話，現在都沒這些問題，妳聽懂我說的意思嗎？電話她打給妳妳要接，現在妳都不接。

告訴人：她打給我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那是還沒有搬掉之前的事情了。

丁○○：你說幾號？7號？7/25有通電話嗎？

林文平：她說你載貨去她家，這些事情發生完，她說她跟你拿貨，那天還下雨，有嗎？她說要跟妳拿貨。

告訴人：你現在要釐清的到底是什麼？

林文平：什麼要釐清的是啥？

告訴人：不然你現在到底要說啥？不然如果她都一直不在，一直停在這。

林文平：你叫媽媽聽，妳先停到旁邊、我也停到旁邊，妳在

01 車上沒關係，藥師好嗎？這樣比較不會檔到別人的路。這樣
02 就好，我們都待在車上。

03 告訴人：我現在就搞不清楚是你們的糾紛還是怎樣？

04 林文平：不是，現在就是她傳話就說都是妳，妳聽懂嗎？像
05 你說的你都沒有這樣說，這樣就都是她亂傳話嘛！對不對？

06 告訴人：我要跟她說的事情，我也有跟秀玲LINE過，她沒有
07 拿給你看嗎？

08 丁○○：沒有。

09 林文平：我講坦白的，現在就是因為，小孩DNA這個妳說秀
10 玲講的，妳聽懂意思嗎？你說小孩跟另外那個男生很像嘛！
11 對不對！現在她說是你說秀玲說小孩去驗DNA。

12 林文平：喂～叫媽媽聽！媽媽...去哪裡？藥師，當初如果你
13 沒有這些問題，為什麼不接我電話。

14 告訴人：你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你要釐清什麼？釐清小白
15 跟誰的事情？

16 林文平：她說妳說的這些是很嚴重的事情，說她偷作假帳，
17 妳快受不了了，妳有這樣說嗎？

18 告訴人：我說的都有打給秀玲了，

19 丁○○：妳有說嗎？你有這樣對小白說嗎？

20 告訴人：我沒有這樣跟小白說，我只有說抓出來帳對不起
21 來，我也有跟秀玲說，後來就不了了之，從頭到尾電腦我都
22 沒用過，帳拉出來就是這樣，林秀玲也知道，那時候她傳LINE，
23 我就都跟她說了。大家都知道情況怎樣，為什麼現在？
24 林文平：我不知道什麼情況。

25 告訴人：現在她住加護病房跟我有什麼關係？

26 林文平：現在是因為這些話生出來，她不吃不喝，小白說她
27 作假帳、小孩要驗DNA，這些她都說是妳說的啊！

28 告訴人：她現在就是都推給我，來我這她就都推給你們！

29 林文平：有確定厚！

30 丁○○：那這樣就好講了！

31 林文平：如果這樣，藥師我跟你說我跟你道歉。

01 足見被告丁○○、同案被告林文平將告訴人攔下後，係十分
02 平和的與告訴人在路邊談論林秀玲自殺之原因，故被告丁○
03 ○、同案被告林文平2人之行為，並無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
04 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而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
05 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進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
06 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
07 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
08 不安之感受之情形，是被告丁○○之行為客觀上難認已達危
09 害社會安寧秩序之程度。被告丁○○所為，依前揭說明，尚
10 難認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11 施強暴罪之構成要件該當，自不能逕以該罪相繩。

12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述被告丁○○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13 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嫌所憑之證據，
14 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5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丁○○此
16 部分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
17 告丁○○有檢察官所指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
18 犯行。揆諸前開說明，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丁○○此部分犯行
19 尚屬不能證明，就此部分本應為其等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因
20 被告丁○○此部分犯行與前揭經起訴論罪科刑之犯行間，具
21 有想像競合之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肆、無罪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張漢州與被告丁○○、同案被
24 告林文平基於強制、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先由同案被告林
25 文平聯絡被告張漢州到場，同案被告林文平駕駛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丙○○、被告丁○○駕駛車牌
2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北屯區附近尋找告訴
28 人，於111年4月11日下午6時許，先由同案被告林文平發現
29 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臺中市○
30 ○區○○○○路00號前時，即由同案被告林文平駕車至告訴
31 人上開車輛前方停車，再由被告丁○○駕車停放在告訴人上

開車輛之後方，被告張漢州則另由不詳之人駕車搭載其到場自行到場，被告丙○○、張漢洲等人即要求告訴人下車與其對質，阻擋告訴人駕車離去，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因認被告丙○○、張漢洲所為，均係各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及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下手實施妨害秩序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又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另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張漢洲涉犯強制罪及下手實施妨害秩序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指述，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行紀錄表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被告丙○○、張漢洲固坦認有到現場之事實，然均否認有上開犯行，被告丙○○辯稱：我跟林文平是要去找告訴人討論事

01 情，才決定好才一起出門，我是後來才下車，下車後我站在
02 林文平車子後面靜靜的看等語；被告張漢洲辯稱：我當時打
03 紙給林文平，問他在幹嘛，他說姐姐住院，他要去找害他姐姐
04 的人說話，我就過去找林文平，林文平在電話沒有叫我到現
05 場幫忙，我到場只有說事情好好說清楚，林文平跟告訴人講
06 話沒多久警察就來了等語。

07 四、經查，被告丙○○、張漢洲雖有到現場，然本件告訴人係遭
08 被告丁○○與同案被告林文平分別駕駛車輛阻擋其駕駛之車
09 輛前後，業如前述，而同案被告丁○○於準備程序中供稱：
10 當時我跟丙○○通電話，講到我太太的事。萬一我太太怎麼
11 了我怎麼辦，在通話中我兒子就說他看到甲○○，我就過去
12 等語(見訴字卷第98頁)；同案被告林文平於偵查及準備程序
13 中供稱：林秀玲服藥自殺我認為這跟甲○○有關係，另外我
14 前妻也有跟我說甲○○講我的小孩可能不是我的，我也是想
15 要去問這件事情，我當下跟丙○○在家想要去問甲○○這些
16 事情，我在那邊跟甲○○講很久，張漢洲才出現，張漢洲是
17 到最後打電話給我，我跟甲○○在那邊討論這些事情時，張
18 漢洲問我在哪裡，因為我跟甲○○講很久，張漢洲應該也不
19 知道在哪裡，就說要過來找我等語(見偵卷第258頁、訴字卷
20 第98頁)，核與被告丙○○、張漢洲之辯解相符，足見被告
21 丙○○在家中僅有與同案被告林文平討論想要找告訴人提
22 問，並無提及要以阻擋告訴人之方式強迫告訴人停車，且被
23 告丙○○僅以電話通知被告丁○○，告知被告丁○○其與同
24 案被告林文平找到告訴人，請被告丁○○到現場，亦無要求
25 被告丁○○將車輛停放於告訴人車輛後方阻擋告訴人倒車離
26 去，又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丙○○、張漢洲當時
27 沒有跟我對話，有沒有助勢或叫囂我忘記了等語明確(見訴
28 字卷第342頁)，而依上開現場錄音勘驗結果，被告丙○○、
29 張漢洲在現場確實沒有與告訴人有任何接觸及互動，故被告
30 丙○○、張漢洲當天雖有在現場，惟被告丙○○僅為乘客，
31 被告張漢洲係為找同案被告林文平而到現場，卷內並無積極

01 證據，足認被告丙○○、張漢洲與被告丁○○、同案被告林
02 文平間，就本案犯行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認被告丙
03 ○○、張漢洲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

04 五、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丙○○、張漢洲雖有到現場，然其等客
05 觀上並無行為分擔，主觀上亦無從證明與被告丁○○、同案
06 被告林文平間有犯意聯絡，自難以上開罪責相繩，是公訴人
07 認被告丙○○、張漢洲共同涉犯強制罪及下手實施妨害秩序
08 罪嫌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其訴訟上之證明，尚
09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0 程度。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丙○○、張漢洲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
11，揆諸前揭說明，就此部分自應為其等無罪判決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劉世豪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18 　　　　　　法官　劉依伶
19 　　　　　　法官　郭勁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昱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4條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二：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訴字第1182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林文平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8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09 周復興律師（已解除委任）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11 第38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林文平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文平之姊姊林秀玲因與甲○○發生糾紛而服用藥物自殺送
17 醫，林文平知悉林秀玲之配偶丁○○欲找甲○○詢問其妻自
18 殺緣由然連絡甲○○未果，遂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下午3時
19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丁○○之子
20 丙○○至甲○○住處附近尋找甲○○，嗣林文平駕車發現甲
2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即由許庭葦以
22 行動電話連繫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
23 往與其等會合，林文平、丁○○於同日下午6時許分別駕駛
24 前揭自小客車尾隨甲○○駕駛之車輛至臺中市○○區○○○
25 ○路00號前時，林文平即與丁○○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
26 林文平駕車跨越該路段中央分隔線超車至甲○○上開車輛前方停車，再由丁○○駕車停放在甲○○上開車輛之後方，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甲○○駕車離去之權利，迫使甲○○停留現場接受林文平、丁○○質問。

27 二、案經甲○○委由洪家駿律師、劉曼翰律師、施竣凱律師、楊
28 承頤律師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6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引用之
12 被告林文平自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被告
13 林文平、辯護人、檢察官於審理中均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
14 意見（見訴字卷二第11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15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情
16 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亦屬適
17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18 力。

19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0 得之情，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21 具有相當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林文平雖就其與同案被告丁○○分別有駕駛前揭自
25 小客車停放於告訴人甲○○駕駛之車輛前後之事實坦承不
26 謹，惟矢口否認涉有強制犯行，被告林文平辯稱：會在現場
27 是因為丁○○知道告訴人江銀姍有一個家在太平區，我本來
28 就認識江銀姍，可是告訴人的住家是社區大樓沒有辦法進
29 去，所以就在附近繞看能不能找到江銀姍，所以我要釐清我
30 姐姐為何會服藥，我認為這跟江銀姍有關，另外我前妻也有
31 跟我說江銀姍講說我的小孩可能不是我的，我也想要去問這

件事情，當時是下班時間在塞車，我那時在軍福十三路超車過去，我總不可能一直逆向，我到紅綠燈時還想說有幾十秒的時間，我下車的時候，她就把車窗搖下來，我跟她說我們去旁邊講，這樣才不會危害到交通，也有跟她說我們可以叫警察來，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攔停她，我姐姐自殺，我很著急，我就想要釐清整件事情而已等語；辯護人亦為其辯稱：軍福十三路52號建築物到下一個紅綠燈口大約是75公尺，前方停等的車輛合起來就已經40公尺，被告雖有超車，但超車的目的只是要確認駕駛人是甲○○或她的家人，我們要找甲○○搞清原委，當確認是甲○○後，被告不可能停在逆向車道，被告停到告訴人的前面也是不得以，不是出於犯罪的意思，被告趁紅燈時過去請甲○○下來到旁邊去講，是江銀姍說要說什麼現在說一說，被告並非綠燈不走還強留甲○○等語。經查：

(一) 被告林文平於案發當日下午6時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丙○○、同案被告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尾隨告訴人駕駛之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被告林文平駕車跨越該路段中央分隔線超車至告訴人上開車輛前方停車，再由同案被告丁○○駕車停放在告訴人上開車輛之後方，致告訴人無法駕車向前離去等情，業據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丁○○、丙○○、張漢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85至93、96、99至105、108、112、116至117、205至210、247至249、257至260頁、訴字卷第97至101、469至470頁)，核與證人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情節(見偵卷第229至232頁、訴字卷第327至346頁)大致相符，且有111年6月28日、7月30日、10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車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車行紀錄、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員警現場密錄器畫面照片、現場錄影畫面擷圖、GOOGLE地圖列印資料、現場照片、本院113年1月23日勘驗筆錄(見偵卷第63、65、161至173、233、235、239至241頁、

訴字卷第241至273、349、385至399、405至412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決要旨可參)。又刑法第304條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係廣義指直接或間接對人行使之有形力而言，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去太原路底華盛頓中學接小孩要回我西屯路的住處，我到軍福十三路左轉，從後方突然有車子出現超車到我前面急煞車，我怕撞到他所以我也煞車，前面的車上就有人走下來拍打我的車窗，後面當時也有車輛，就是前後包抄，對方說要講事情，我當下想要離開那個地方，但是沒有辦法，我車子動彈不得等語(見訴字卷第327至345頁)；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江朝雄亦供稱確實有駕駛前揭車輛分別停在告訴人車輛之前後明確，已如前述。參以本院於準備程序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被告林文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確有向左跨越雙黃線超過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有勘驗筆錄1紙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410頁)，足見被告林文平超車之目的就是為將告訴人攔下，使告訴人無法繼續向前行駛，同案被告丁○○將車輛停放於告訴人車輛後方，亦造成告訴人無法駕車向後倒退離去之狀態。而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丁○○與相繼下車步行至告訴人駕駛座旁道路上，亦使告訴人無法左轉離去，被告林文平與同案被告丁○○行為之目的，即是迫使告訴人停留於原地使其等得以與告訴人交談，顯有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之權利。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只是超車，因為前方紅燈才回到原車道，迫不得已停在告訴人車輛前面等情，然被告自前方路口轉入軍福十三路時，明知該路段為雙向單線車道，仍刻意加速由對向車道

超車告訴人車輛，並選擇停在告訴人車輛前方，同案被告丁○○亦於同時停車在告訴人車輛後方，2人一同下車至告訴人車旁要求告訴人與其等對話，其等目的顯然是要使告訴人被迫停留在現場處理問題，其等要求告訴人下車講話，告訴人當時並無意願與被告交談，且車上尚有小孩，故不願下車，而要求被告在車旁講話即可，惟告訴人為此表示時，其自由離去之權利業已遭被告林文平及同案被告丁○○妨害，故告訴人縱有上開表示，亦無礙被告之行為，已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事實。依上開見解，被告行為已達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稱強暴之程度，被告林文平強制之犯行應堪認定。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要屬無據。

(三)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丁○○於告訴人遭攔下前，即已尾隨告訴人一陣子，而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丁○○2人均為找告訴人釐清林秀玲自殺之原因，始一同尾隨告訴人，並於前開時間地點，由被告林文平駕車將告訴人攔下，復由同案被告丁○○將車輛停放於告訴人車輛後方確保告訴人無從倒車離去，並一同下車與告訴人交談，故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丁○○2人顯有強制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見解，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被告林文平自須就強制部分負全部之責。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林文平就強制罪部分所辯均不足採，其強制
02 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五)起訴書雖載被告攔停告訴人地點為臺中市○○○○路00號
04 前，惟比對員警到場處理之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69頁下方照
05 片)與辯護人提供之現場照片(見訴字卷二第27至31頁)，該
06 地點應為軍福十三路52號，起訴書此部分記載應予更正。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林文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9 (二)被告林文平與同案被告丁○○2人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
1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文平不思以正當方式
12 聯繫告訴人好好討論林秀玲與告訴人間之糾紛，期以理性和
13 平方式解決問題，卻與同案被告丁○○共同貿然以強制之方
14 式在馬路上攔下告訴人，並阻擋告訴人之去路，實屬不該。
15 被告林文平就強制罪部分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
16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甚至心生不願面對本案訴訟程序而於本
17 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故未到庭，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
18 審酌被告林文平為林秀玲弟弟，林秀玲因與告訴人有糾紛服
19 用藥物自殺而送醫救治，被告林文平為林秀玲至親之家屬，
20 依常情自會心急焦慮，迫切希望尋找告訴人釐清原委，以致
21 思慮未周觸犯法律，情堪憫恕，且其行為並無造成告訴人重
22 大之損害，對告訴人之法益侵害程度實屬輕微，另被告林文
23 平曾有槍砲、擄人勒贖等案件遭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此有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23
25 至26頁)，素行不佳。復衡被告林文平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26 程度，目前在生技公司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
27 0元，離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目前就讀幼稚園，與母親、
28 小孩同住，經濟狀況小康之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訴字卷
29 二第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31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 01 一、公訴意旨又略以：被告林文平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2 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為強暴犯行，以此方式在
03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行為，影響並危害該處安寧
04 與秩序。因認被告林文平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
05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嫌等語。
-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9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0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1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2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3 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
14 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
15 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 17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文平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
18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無非以被告
19 林文平、同案被告丁○○、丙○○、張漢洲於警詢及偵查時
20 之供述、證人甲○○於偵查中之陳述、員警職務報告、監視
21 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行紀錄表等資料為主要論據。
- 22 四、惟按刑法第150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23 以上施強暴脅迫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
24 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
25 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
26 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
27 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
28 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
29 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
30 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
31 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

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案被告林文平有強制告訴人之犯行，已如前述。惟查，本件被告林文平僅為與告訴人交談而以車輛將告訴人攔下，該處道路雖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丁○○、丙○○人數已達三人，然經本院勘驗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丁○○與告訴人之對話錄音如下（見訴字卷一第125至131、411頁）：

林文平：我講給妳聽、藥師我講給妳聽，下來我講給妳聽

01 終對都沒有什麼事情。

02 告訴人：你要說你現在說一說，到底是怎樣，我也搞不清楚。

03 丁○○：你講一講，你跟她講一講。

04 林文平：沒關係我拿一下手機，你打給你們那個...她去住
05 加護病房、她也有信有給妳，真的，沒這麼嚴重不可能，藥
06 師，我不會騙妳這個啦，真的這麼嚴重。

07 丁○○：我只是要釐清一些事情而已，要瞭解到底發生什麼
08 狀況。

09 告訴人：我覺得莫名其妙、到底是怎樣阿，我們公司就有在
10 運作，現在是怎樣？現在又怎樣？

11 丁○○：我問妳啊，妳現在的態度，你當初對秀玲怎麼樣？

12 告訴人：我對她不錯啊！

13 丁○○：你對她不錯，那麼為什麼妳現在態度變化。

14 告訴人：我是在路上莫名其妙，在路上被你們莫名攔下來
15 耶。

16 林文平：我們沒有把妳攔下來！我說給妳聽，藥師，如果你要叫警察來我們也沒有問題、沒關係你叫啊..人被妳弄到
17 進加護病房啦！

18 告訴人：到底是怎樣？

19 林文平：小白、小白說的，說你說我姐說有可能是那個男人
20 生的，叫我要去驗DNA，你說是秀玲說的，有沒有？妳有這
21 樣告訴小白嗎？

22 告訴人：我沒有跟她說這樣子的事啊！這是你們的事情，為
23 什麼說那個是我說的。

24 丁○○：第二點，她說你跟她說公司的帳，你說秀玲吃錢。

25 告訴人：吃錢、吃錢，我並沒有這樣說啊，我只是說公司被
26 查出來帳不合而已，我也有跟秀玲說啊！

27 丁○○：好，那沒關係，我有個疑問要問妳，你最近有跟她
28 聯絡嗎？

29 告訴人：我沒有跟她聯絡，我自己事情很多處理不了了。

01 丁○○：照這樣說沒關係，我只是要確定是不是小白在說
02 謊。

03 告訴人：你們家裡的事情跟我有什麼關係。

04 林文平：藥師，我講給妳聽，妳有說秀玲作假帳嗎？

05 告訴人：我沒有說她作假帳啊！我是跟秀玲說帳對不起
06 來。

07 林文平：小白說這些東西都是妳講的！她說秀玲一條12元
08 、她說秀玲跟她報價14元。

09 丁○○：小白說秀玲要跟她賺錢

10 告訴人：小白那天說秀玲跟你說把事情都推到我這邊、說都
11 我說的，我莫名其妙，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

12 林文平：藥師我說給妳聽，妳如果覺得沒有這樣說，我當場
13 打給小白，如果不是妳，我打給小白。

14 告訴人：就大家不要再亂傳話了，妳打給她啊。

15 林文平：藥師我跟你說我只是要釐清這些事，如果不是你我
16 一定跟你道歉。

17 告訴人：這不是道歉不道歉的問題。

18 林文平：不是啦，藥師，我跟妳LINE你也都不接、都不理，
19 我要跟妳釐清這些而已，來來，藥師你之前剛好有跟妳留，
20 剛開始到到現在也都不接我電話，我會有什麼想法。而且我
21 姐現在演變這樣，我什麼想法，你難道...聽懂我說的意思
22 嗎？

23 告訴人：為什麼你姐怎樣都我搞的，我真的莫名其妙！我只是
24 把公司收起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問題。

25 林文平：我講給妳聽。

26 告訴人：大家話傳來傳去變成這樣，搞到最後好像都我的問題。
27

28 林文平：不是，你覺得被亂傳話，我打給妳妳為什麼都不
29 回、不接，講坦白的。妳如果說今天沒有演變這樣子的事
30 情。

31 告訴人：說到最後，好像都我的問題啊！

01 林文平：我沒有說都是妳的錯！我只是說我要找妳釐清而已！我打給妳至少也接一下嘛！妳聽懂我說的意思嗎？事情就會很明朗了！

02 告訴人：我不知道什麼叫事情明朗不明朗，我覺得根本就跟我沒關係。

03 林文平：現在是小白她說這些，難道都是小白在亂傳話？

04 告訴人：我跟你說我不知道你們家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05 林文平：小白就說因為妳、因為這些事情，所以林秀玲快要受不了了，小白說妳要挺她。

06 告訴人：挺誰？

07 林文平：小白。

08 告訴人：你們各說各話我聽不清楚耶！

09 林文平：不是各說各話。

10 告訴人：如果她都不接電話勒？

11 林文平：她不可能都不接電話，我說的是我姐姐現在。

12 丁○○：她如果有哪裡做不對的，那也請妳跟我說沒關係，真的看她跟妳到底是因為什麼事情，妳心中如果覺得秀玲有哪裡做不對的，那請妳跟我說，妳聽懂嗎？

13 告訴人：我聽不懂你們到底是什麼情形，我自己的事情就很多了，我怎麼可能去管你們的事情，你們的事情為什麼都要推到我這邊。

14 林文平：不是要把事情推到你那邊去。藥師，當初是我打給妳還是妳打給我？

15 告訴人：那時候我跟秀玲在那邊討論。

16 林文平：你是不是打給我、叫我去。

17 告訴人：我後來是不是有跟你說我事情都還沒有處理完。

18 林文平：對，所以因為這樣，小白說妳叫我去公司看妳們的電腦，我什麼時候有去你公司看電腦。

19 告訴人：我沒有這樣講喔！沒有喔！

20 丁○○：你打給她！

21 丁○○：對小白。

01 林文平：她現在就
02 林文平：喂～媽媽勒、叫媽媽聽～叫你媽媽聽！什麼去哪
03 裡？
04 林文平：藥師，我跟妳說，當初妳如果有接電話，現在都沒
05 這些問題，妳聽懂我說的意思嗎？電話她打給妳妳要接，
06 現在妳都不接。
07 告訴人：她打給我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那是還沒有搬掉之
08 前的事情了。
09 丁○○：你說幾號？7號？7/25有通電話嗎？
10 林文平：她說你載貨去她家，這些事情發生完，她說她跟你
11 拿貨，那天還下雨，有嗎？她說要跟妳拿貨。
12 告訴人：你現在要釐清的到底是什麼？
13 林文平：什麼要釐清的是啥？
14 告訴人：不然你現在到底要說啥？不然如果她都一直不在，
15 一直停在這。
16 林文平：你叫媽媽聽，妳先停到旁邊、我也停到旁邊，妳在
17 車上沒關係，藥師好嗎？這樣比較不會檔到別人的路。這樣
18 就好，我們都待在車上。
19 告訴人：我現在就搞不清楚是你們的糾紛還是怎樣？
20 林文平：不是，現在就是她傳話就說都是妳，妳聽懂嗎？像
21 你說的你都沒有這樣說，這樣就都是她亂傳話嘛！對不對？
22 告訴人：我要跟她說的事情，我也有跟秀玲LINE過，她沒有
23 拿給你看嗎？
24 丁○○：沒有。
25 林文平：我講坦白的，現在就是因為，小孩DNA這個妳說秀
26 玲講的，妳聽懂意思嗎？你說小孩跟另外那個男生很像嘛！
27 對不對！現在她說是你說秀玲說小孩去驗DNA。
28 林文平：喂～叫媽媽聽！媽媽...去哪裡？藥師，當初如果
29 你沒有這些問題，為什麼不接我電話。
30 告訴人：你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你要釐清什麼？釐清小白
31 跟誰的事情？

01 林文平：她說妳說的這些是很嚴重的事情，說她偷作假帳，
02 呱快受不了了，妳有這樣說嗎？
03 告訴人：我說的都有打給秀玲了，
04 丁○○：妳有說嗎？你有這樣對小白說嗎？
05 告訴人：我沒有這樣跟小白說，我只有說抓出來帳對不起
06 來，我也有跟秀玲說，後來就不了了之，從頭到尾電腦我都
07 沒用過，帳拉出來就是這樣，林秀玲也知道，那時候她傳LINE，
08 我就都跟她說了。大家都知道情況怎樣，為什麼現在？
09 林文平：我不知道什麼情況。
10 告訴人：現在她住加護病房跟我有什麼關係？
11 林文平：現在是因為這些話生出來，她不吃不喝，小白說她
12 作假帳、小孩要驗DNA，這些她都說是妳說的啊！
13 告訴人：她現在就是都推給我，來我這她就都推給你們！
14 林文平：有確定厚！
15 丁○○：那這樣就好講了！
16 林文平：如果這樣，藥師我跟你說我跟妳道歉。
17 足見被告林文平、同案被告丁○○將告訴人攔下後，係十分
18 平和的與告訴人在路邊談論林秀玲自殺之原因，故被告林文
19 平、同案被告丁○○2人之行為，並無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
20 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而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
21 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進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
22 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
23 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
24 不安之感受之情形，是被告林文平之行為客觀上難認已達危
25 害社會安寧秩序之程度。被告林文平所為，依前揭說明，尚
26 難認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27 施強暴罪之構成要件該當，自不能逕以該罪相繩。
28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述被告林文平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29 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嫌所憑之證據，
30 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31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林文平此

部分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林文平有檢察官所指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犯行。揆諸前開說明，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林文平此部分犯行尚屬不能證明，就此部分本應為其等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因被告林文平此部分犯行與前揭經起訴論罪科刑之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法官　劉依伶
　　　　　　　　　　　法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